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兴宁市财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个

填报人：谢玉婷

联系电话：0753-3262813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责

一是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二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是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是负责贯彻落实税收管理职责。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本市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是负责牵头制定全市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市直各单位和镇（街）的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

六是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是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八是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

九是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是承担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指导推进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十一是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范性文件，执行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检查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二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

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是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十四是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社会审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十五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是职能转变：（1）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镇两级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镇两级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股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七是有关职责分工：（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税务局在地方权限范围内执行税收政策，市税务局负责地方税收法规政策执行过程中征管和政策问题的处理。（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

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市财政局及时共享。

2. 内设机构

兴宁市财政局设下列2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督检查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经济建设股、行政政法股、社会保障股、科教和文化股、工贸发展股、绩效管理股、农业农村股、资源环境股、法规股、会计股、政府债务管理股、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管股、金融协调股。设下列6个下属单位：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兴宁市财政信息中心、兴宁市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兴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兴宁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

3. 人员编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共计125名，实有在职人员115人，退休人员78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开源节流，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抓好挖潜增收，加强与税务等部门联动配合，加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将政府资产（资源）转化为账面收入，在收入上做大增量。2024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0.94亿元，增幅6.29%，实现国有资产租金收入627.06万元，圆满完成年初预定目标。2024年，制定

出台《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提高利用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转让公共资源2处，取得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9.2亿元。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配套资金1.42亿元，争取新增债券项目资金12.25亿元。做好节支增效，在支出上严格把控，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本级公用经费标准再压减5%以上，节约经费547万元用于发展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紧急、非刚性支出，落实梅州市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工作要求，做好编外人员清理清退工作，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是聚焦重点，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力扶持实体经济，2024年，共拨付各类涉企项目资金1209.9万元，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重点保障“百千万工程”，全力抓好资金要素保障工作，统筹安排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49亿元用于农业农村建设方面，安排1.39亿元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投入资金1.56亿元保障省全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征拆及配套项目，实现基地一期工程按计划开工建设。通过简化政府采购备案程序，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督管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财政金融服务，全面推广普惠金融工作，持续引导信贷资金高效流入“三农”及本地实体经济领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年，我市民生支出67.1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八成以上，其中拨付低保、五保、医疗救助、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供养等资金共计3.26亿元，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

三是依法管财，稳步提升监管效能。持续加强监督、规范管理，深化改革，推动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着力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加强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加强财会监督，深入组织开展 2024 年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推动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不断夯实农村财务管理，多种形式培训农村财务人员，提高各镇（街）记账人员的村级财务管理知识和业务技能，2024 年，共培训指导了全市 20 个镇（街）、461 个经联社。加快零基预算改革步伐，优化国资布局，积极开展财政支农资金“补改投”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梅州市、兴宁市决策部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二是落实“三保”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统筹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四是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福祉持续增强；五是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决算支出 3012.5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225.2 万元，项目支出 78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22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1.03 万元，上升 6.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57.55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7.96 万元，三是卫生健

康支出减少 5.78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1.3 万元；项目支出 787.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26.61 万元，上升 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06.4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82.53 万元，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81 万元，四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5.5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1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

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总分5分，自评5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值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总分4分，自评4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合法合规并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1）绩效管理

我局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兴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兴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兴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建立了我局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2）资金管理

确保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收入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总分5分，自评5分。

（3）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

计算表》，我局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遵守既定的采购规则、程序和政策。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过程合法、公正、透明和可追溯，保证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未有关于采购方面的投诉。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及时签订合同，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按照不同类型的合同备案时效性，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

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避免可能的法律风险。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我局优先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支持其健康发展。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和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国库。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以掌握资产的实有数量，查明使用状况，及时清理处置报废资产。总分 1 分，自评 1 分。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⑤数据质量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相符。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制定了《兴宁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符合规范。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6）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

预算、决算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总分 3 分，自评 3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将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总分 2 分，自评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符合评分标准，对公用经费运转成本的控制合理。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2）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我局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率达标。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率达标。总分 15 分，自评 15 分。

（3）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及时完成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处理。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我局的工作履职情况表示满意，2024 年无关于我局工作履职情况的投诉现象。总分 2.5 分，自评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完善，部分业务股室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未能深度融合。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参与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二是加强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管理融合，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管理事中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果。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我局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良好。在整改措施的基础上，建立定期的绩效评估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第三方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兴宁市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余琳敏

联系电话：0753-3263031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升级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的通知》（粤财监函〔2023〕126号）、《中共兴宁市委 兴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市明电〔2021〕71号）和《兴宁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兴财绩〔2021〕5号）规定，2024年度组织开展了全市预决算公开检查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政策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升级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的通知》（粤财监函〔2023〕126号）、《兴宁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兴财绩〔2021〕5号）等。

决策情况：按照省级部署，全省统一按预决算公开单位数计费，按100元/单位计，2024年我市预决算单位共234个，合计2.34万元；在布置部门开展整体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局业务股室对相关项目的管理需要筛选出需开展重点评价的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有关规定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项目评价费用的询价、议价程序，在初步确定需评价的具体项目和服务费用的基础上，依照规范的程序提请局党组会议研讨通过确定实施。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项目实施符合实际需要。

（三）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政监督检查项目进行审核以及加强绩效审核评价等管理工作，提高科学性和公正性，以此提高财

政监督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一是通过预决算公开系统维护，保障预决算公开系统全年稳定运行，确保预决算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公开，提升财政信息透明度，增强社会公众对政府财政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二是通过组织第三方对重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工作，结合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全面推进本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总体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较为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在保障预决算公开系统稳定运行、提升财政信息透明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计算结果，本部门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2024 年，本项目预算下达资金 25 万元，实际支出 24.72 万元，资金支出率 98.88%。

支出规范性：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支出按照局党组会议确定的费用支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费用支付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合理的控制和切实的保障。

（二）产出情况

1. 经济性

该项目预算控制合理，预算安排资金 25 万元，实际支出 24.72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效率性

项目完成的进度时效性较强，组织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数10个，均能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预决算公开系统实现了7×24小时稳定运行，为预决算信息公开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达到100%，确保了社会公众能够及时、准确获取政府预决算信息。

（三）效益情况

通过有效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和实施公开监管，强化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了各部门、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绩效管理意识。同时为财政部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增强政策实施效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依据。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了财政信息透明度，增强了社会公众对政府财政工作的了解和信任，促进了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为打造阳光财政、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预决算信息的公开也为社会各界监督政府财政收支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被评价单位重视不足的问题，给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在接下来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全过程监管，落实被评价单位主体责任，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同时加强培训宣传，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导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事业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玉婷

联系电话：0753-3262813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财政事业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财政工作所需经费支出，加强财政相关业务的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项目决策情况

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本单位财政事业费用于深化财政改革，做好财政各项业务工作，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三）绩效目标

2024年本单位财政事业费主要用于维持财政办公运转等，目标是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做好财政各项业务工作的运转和发展，确保能够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根据《兴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5〕1号）要求，本单位需对本级及下属单位使用本级项目组织开展自评。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资金使用率、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进行打分，总体上看，本单位财政事业费决策依据是充分的，资金、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方面制度较为完

善，资金支出率 99.38%，执行力度高，监管到位，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1）资金管理

2024 年实施该项目（财政事业费）的过程中预算安排 60 万元，实际支出 59.63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38%。

（2）监督管理

项目支出全部按相关规定确定的费用支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二）产出情况

（1）经济性

该项目预算控制合理，预算安排资金 60 万元，实际支出 59.63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能够有效控制成本。

（2）效率性

本单位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

（三）效益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财政事业费有力地保障了市级财政各项改革和业务工作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分配的各项任务。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主要是支出进度均衡性不够，支付时间较集中，年末财政资金集中拨付可能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的时滞，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影响日常运营和财务管理。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做好规划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强化执行监督；三是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投资审核经费、第三方投资审核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兴宁市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刘伟强

联系电话：3263305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财审中心）是兴宁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财审中心受限于人员编制数量较少，审核能力不够，因此需要通过聘用专业审核人员和采购中介协审服务来加强审核能力。2024 年财审中心共聘用专业审核人员 11 人，采购了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远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中介机构的审核服务。

本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费）是财审中心实施审核的经费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财审中心支付聘用人员绩效工资、中介协审服务费等。

（二）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立项之初经过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

（三）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经审核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安排合理，经审核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支出合理合规，通过审核工作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保障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财审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财审中心成立了专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立项决策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能够量化衡量，保障措施有力，资金落实及时到位、分配合理，资金支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合规，监管执行到位，项目产出和效益超过预期，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本项目论证充分，决策过程规范。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立项之初经过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2022 年 4 月 2 日，兴宁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财审中心实施《2022—2024 年兴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期三年。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该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与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远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中标单位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采购合同。

（2）目标设置

本项目的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能够量化衡量。由于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4 年度的目标设置主要参考财审中心往年完成情况。具体目标设置为财审中心需在 2024 年度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 680 项，审核金额 23 亿元。

（3）保障措施

本项目通过多项制度形成有力保障，审核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财审中心依据《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工程预、结（决）算主审责任制的奖罚实施办法的通知》（兴财审〔2018〕1 号）对聘用人员的审核时效及质量实施考核，并依据采购合同对协审中介机构的审核时效及质量实施考核。财审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对聘用人员及协审中介审核的工程预算、结算实行严格的二、三级初审、复核及复审制度。严格把关，有效提高了财政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4 年度本项目总投入投资审核经费 384.96 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

2024 年度本项目资金 384.96 万元，其中用于投资审核经费 184.96 万元，第三方投资审核经费 200 万元，2024 年度中介机构共完成协审项目 341 项，送审金额 12.59 亿元，审核金额 10.96 亿元，核减率 12.95%。

2024 年度，除跟踪复核协审中介项目外，财审中心审核人员共完成纯自审项目 346 项（含协助纪委项目），送审金额 25.17 亿元，审核金额 21.68 亿元，核减率为 13.86%。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项目按规定履行支付手续，不存在垫资。2024 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84.96 万元，实际支付 368.03 万元，资金支出率 95.60%。

（2）预算执行

本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财审中心在市财政局党组同意实施《2022—2024 年兴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后，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了 10 家中介机构，并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采购合同。

（2）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兴宁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程序，由财政审核后直接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财审中心在项目资金支付方面能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遵循每一笔支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二是实际支付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原则。例如中介委托项目审核费的支付，首先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计算项目审核费，然后报中心领导审批，交由中介机构确认审核费计算结果，最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支付。财审中心在费用报销中按照下列程序执行：由经办人（至少两名相关人员在原始票据上签名）如实填写各项费用报销单，经财审中心会计核算人员审核后报财审中心分管领导、财审中心领导审批后予以报销。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资金预算为 384.96 万元，实际支出 368.03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资金预算且超额完成绩效目

标。同时财审中心在实施《2022—2024 年兴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时对中介机构的付费标准主要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24 号），其中调低了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标准成本控制较为合理。

2. 效率性

本项目需在 2024 年度完成工程预、结（决）算审核项目 680 项，审核金额 23 亿元；实际完成工程预、结（决）算审核等项目 684 项，审核金额 37.83 亿元，核减金额 5.38 亿元，核减率为 14.22%，财审中心在时限内高质量并超额地完成预计数量的审核任务。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2024 年，财审中心通过实施本项目一共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 684 项，审核金额 37.83 亿元，核减金额 5.38 亿元，财审工作取得实效。

五、主要绩效

财审中心通过本项目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评审工作，是精细规范科学编制预算的重要技术支撑，是财政资金安全的重要保障，是节约财政资金的重要抓手。经财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结（决）算评审结果是市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项目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在 2024 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预、结（决）算审核项目 680 项，审核金额 23 亿元；实际完成工程预、结（决）算审核等项目 684 项，审核金额 37.83 亿元，核减金额 5.38 亿元，核减率为 14.22%。财审中心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超额完成预计数量的审核任务，实现节约财政资金 5.38 亿元，财审工作取得实效。

六、存在问题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以定案为支付审核费用的依据。财审中心无法准确估计送审项目任务量及其审核难度，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建设单位协调处理并提供财审所需资料等因素影响项目完结定案。故年初预算编制时，预测审核工作量及相关支出难度较大。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财审中心将继续坚持自审与协审同步走，提高自审完成工作量，确保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高效利用；并加强对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研判分析，提高预估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准确性，提高审核定案效率。